良庆镇中心卫生院安保服务需求

一、服务采购期限

2024年10月下旬至2025年6月15日，合计约8个月。（若服务需求提前终止，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终止协议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）

二、人员及要求

（一）配置保安员至少3名，24小时值班。工作地点：良庆镇卫生服务中心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那浪路12号。

（二）男安保员年龄不得超过50岁，女安保员年龄不超过45岁。持有《保安员证》。安保员身体健康，思想品德好，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医院的管理。

（三）派驻院安保人员要基本固定，更换安保人需经过医院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按照其公司的招聘流程进行上岗。

三、项目预算

经市场调研，按3人，3450元/人/月计算，服务时间从2024年10月下旬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，合计约8个月，共计经费82800元(若合同提前终止，实际支出经费按服务天数据实结算，115元/人/天)。

四、安保服务标准要求

 1.安保服务相关要求

（1）安全监督管理：安保公司需确保交付场地的安全，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，包括火灾、偷窃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。值班人员每2小时对交付场地进行1次安全检查，确保所有安全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，院区内无异常情况。在发生偷窃、火灾等事件时，立即报告医院安保科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。

（2）装备配置：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、头盔一顶、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（公司负责购买并配备）；

（3）上岗要求：统一着装、佩戴统一标志。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、物防、技防器械和设备，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。熟悉各类刑事、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。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,防范失火、失盗、破坏等事故发生,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、控制局面,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；

（4）保安员数量要满足医院协管要求，年龄结构合理，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公司岗前培训方能上岗服务；

（5）配合医院检查，达到医院标准要求；

（6）完成医院临时要求的其他工作；

（7）按照劳动法规定的要求给每名协管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消防安全管理要求

（1）所有保安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“四懂四会”；

（2）根据医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灭火疏散预案，由中标单位负责做好消防培训演练；

（3）发生火灾等应急事件时，安保队伍要统一组织、反应迅速、有效处置。

3.发生事件责任认定

如果安保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安全保障要求，如未提供足够的安保人员、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违法行为等，安保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如果损失是由于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，在处理事件时，应迅速、公正地进行事故调查，明确责任，并依法进行赔偿。